

#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85.03.05	85-5 系務會議通過
91.05.15	90-9 系務會議修訂
91.10.02	91-3 系務會議修訂
93.04.20	93-11 系務會議修訂
95.01.11	94-5 系務會議修訂
95.02.10	94-6 系務會議修訂
95.12.20	95-3 系務會議修訂
101.04.11	100-8 系務會議修訂
101.12.21	101-1-4 系務會議修訂
102.05.29	101-2-4 系務會議修訂
104.03.11	103-2-1 系務會議修訂
111.09.08	111-1-1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考試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專任老師擔任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年舉辦二次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試，每學期可申請考試一次，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應通過，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，而且不得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系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應予退學。
- 五、資格考核科目：考核科目為兩門，應試者應於核心選修課程中任選一門應試，另一門自選，但須經考試委員會同意。
- 六、資格考核方式：
  - (一) 筆試方式：命題老師由考試委員會聘任，每門以二位老師命題為原則，總分為一百分，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  - (二) 修課方式：核心選修課程成績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或排名在該科修課人數前 30%（含）以內者，視為該科通過。
  - (三) 研究成果方式：於博士班前三年期間發表 SCI 論文一篇(含)以上且學生為第一作者 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；或由指導教授擔任第一作者，博士生為第二作者。（限抵一門核心科目）
  - (四) 博士班研究生若大學部非化工或化材系畢業者，其資格考核心選修課程亦可由其指導教授指定，但須經考試委員會同意。
- 七、送教務處資格考成績，以考試成績為主，如申請以修課抵資格考試通過者，得以該科修課成績送教務處。
- 八、學生修課成績符合抵資格考試通規定者，若直攻本所博士班，得提出抵資格考試通過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